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具有提名權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選擇和建議,向董事會報告,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由提名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當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即自行解除、缺額應按本細則規定進行及時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構成及組成人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八)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在知識結構、經驗等方面的互補性、成員組合的均衡及獨立性，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結合本集團業務需求，並應在廣泛的基礎上選擇候選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從以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和實現可持續發展；
- (九)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向董事會提出重新委任的建議，並就由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以及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期的持續任職事宜提出建議；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促使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隨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十) 檢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董事會提名的董事，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在董事會召開十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承諾函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總裁提名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辦公室在董事會召開十日前，將候選人詳細資料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被提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應在董事會召開前十日將審查意見反饋給提名人。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於定期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

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在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年度股東大會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第二十一條 如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其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本工作細則施行之日起廢止。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的規則或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的規則或指引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予以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